

#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聘请单位：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河南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要求及服务范围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 二、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拟向乙方聘用安保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计 50 名【校本部院内配置专职保安人员：29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 名（因工作地点在女生宿舍楼内要求必须为女性）；临中原路综合楼区域配置专职保安人员：9 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6 名。】。

2.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3. 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地点位于：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4. 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安保的分工。

## 三、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计费为每月人民币 1608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零捌佰元。该费用为服务期内乙方向本合同所指安保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安保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30 日前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上一月的安保服务费。

户名：河南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913110520

乙方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真发票给甲方。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额外安保服务费标准：视情况不同，若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凡超出本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的服务，均视为额外安保服务。按第三条第 1 款安保费用的 20%—25% 的比例支付额外安保服务费，具体额外安保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具体事态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额外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待事态消除或缓解，经甲乙双方确认额外安保费金额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可供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 甲方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且包



括住宿。

2.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

4. 凡因甲方本身原因，致使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安保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如出现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由乙方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更换。

6.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安保人员造成的损失。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二）乙方

1. 乙方的安保人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不得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所安排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3. 乙方负责办理安保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再培训。

5.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安保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9.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10.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选派一名有经验和有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保安员，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2. 乙方必须严格要求保安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



得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乙方必须按制度要求严肃处理，处理意见及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依照合同约定做出赔偿。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甲乙双方有恪守保护相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等）的职责，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乙方一年保安费总额





的 10%，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因违约方的原因，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进行承担。

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但是，相关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三个月内破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未明示或者交付保安看管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出的排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若乙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区域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放火、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乙方一年保安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甲方先于赔偿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部分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



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客观情形。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至2026年6月19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法律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张长青  
罗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张阿弟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